

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依據：103年8月1日發布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育部87.09.30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二、委員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召集人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校長）
執行秘書	協辦人員（由教務主任兼任）。
執行幹事	協辦人員（由教學組長兼任）
行政人員代表	各處室主任、組長中推選適當人員。
學年代表	每學年導師推選一名。
學習領域代表	語文(本國語文/本土語言/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校訂課程等學習領域之教師依授課年段推選之。
特殊班代表	音樂班、資優班、潛開班代表各一人。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推薦。
社區代表	必要時由校長、家長會聘請之。
專家學者	由校長聘請師院教授、督學擔任之。

(二)兼具多重身份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執行秘書與執行幹事除外）。

(三)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推選之。成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相關工作時，由候補人員遞補或改選之。

(四)家長代表之改選與任期，依本校每年度開學後家長會改選時決定之。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列席。

三、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決定九年一貫課程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與『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及108課綱各年級『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學習內容與節數。
3. 九年一貫課程：每學年開學前依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1)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的20%~30%
 - (2)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10%-15%
 - (3) 妥善規劃安排選修與必修的課程。其中必修課程佔學習領域節數之80%-90%；選修課程佔學習領域節數之10%-20%。

4. 九年一貫課程中【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或108課綱中【部定課程／校訂課程】之課程內容與節數安排。
5.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6. 彈性教學節數／校訂課程，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7. 規劃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8. 本校教師課程小組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各課程小組、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 審查經『行政會議』、『處室會議』、『學年會議』、『課程小組會議』所提之議案。

(三) 審查全校各課程小組的課程計畫與教師自編教科用書，確保教育品質。

(四) 檢視各科是否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

(五) 協調並統整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六) 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

(七) 提供課程發展相關之諮詢服務。

(八) 將整年度的『課程計畫』呈報教育局備查。

(九)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四、運作方式：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學年課程小組』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負責撰寫相關課程實施計畫。

(二) 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集成員開會，審查討論決定課程發展與相關教學事宜。

1. 審核課程目標及課程時數：討論課程目標的適切性及授課時數的適當性。
2. 審核各小組設計的課程內容：討論各年級課程內容是否合乎其能力指標，縱的連接與橫的連貫是否適當。
3. 評估協同教學群的規劃及社區和家長人力的資源；討論對於協同教學群的規劃是否恰當及社區及家長與家長人力的資源是否充足。
4. 審核多元評量的方式：對於設計的多元評量方式要做效度與信度的評估，是否能測出能力及公平性。
5. 定案與檢討：完成定案後，進行小規模的試作並檢討整個課程的困難與問題。
6. 資料彙整：將評鑑後的資料彙整再全面實施。

(三) 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前，應將整年度的『全校總體課程』呈報教育局的備查。

五、『課程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 學年課程小組：

1. 各年級規劃『彈性學習節數』之『重大議題』的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2.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3.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4. 各年級教師群依專長進行教學與進行評量。
5. 必要時協調各年級之間的活動實施內容。
6.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二)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規劃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注意：

-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校訂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安排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並注意：
 -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妥善規劃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十九項議題。
 4.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依專長進行教學與進行評量。
 5.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6.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

六、附則：

本設置要點交由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召集人
(校長)



彰化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務	姓名	職稱	備註
1	校長	蕭勝斌	召集人	當然委員
2	教務主任	劉昀甄	執行秘書	主辦人員亦為行政人員代表
3	教學組長	蔡邑庭	執行幹事	協辦人員亦為行政人員代表
4	學務主任	謝維杰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5	總務主任	許雅惠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6	輔導主任	曹翠湏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7	教師	歐小鈴	委員	低年級語文(國語)領域教師代表
8	教師	陳惠秋	委員	中年級語文(國語)領域教師代表
9	教師	鄭淑明	委員	高年級語文(國語)領域教師代表
10	教師	林碧珠	委員	低年級語文(閩南語)領域教師代表
11	教師	黃玉玲	委員	中年級語文(閩南語)領域教師代表
12	教師	廖芊茵	委員	高年級語文(閩南語)領域教師代表
13	教師	詹婉萍	委員	中年級語文(英語)領域教師代表
14	教師	周琇媚	委員	高年級語文(英語)領域教師代表
15	教師	吳玉珠	委員	低年級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16	教師	謝雅琴	委員	中年級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17	教師	張佳州	委員	高年級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18	教師	林金美	委員	中年級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19	教師	林千雅	委員	高年級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20	教師	黃怡倫	委員	低年級生活領域教師代表
21	教師	陳麗君	委員	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22	教師	李曉莉	委員	高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23	教師	劉美華	委員	低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24	教師	郭芳瑄	委員	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25	教師	吳錫場	委員	高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26	教師	楊璧綺	委員	中年級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27	教師	姚瓊萍	委員	高年級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28	教師	李琴娟	委員	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代表
29	教師	陳盈仔	委員	高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代表
30	教師	陳仙育	委員	重大議題/資訊教育代表
31	教師	巫秉璋	委員	重大議題/資訊教育代表
32	教師	蕭晴玥	委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
33	教師	張妙君	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
34	教師	游永吉	委員	三年級教師代表
35	教師	謝雅琴	委員	四年級教師代表
36	教師	張倍源	委員	五年級教師代表
37	教師	吳錫場	委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